

附件

填报单位: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单位：三			三										三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检查内容及标准	检查方式	联合部门(单位)	检查频次	实施层级			第一责任			是否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备注					
			法律	法规	规章					市	县	乡	市	县	乡							
1	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路产路权、涉路施工、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	案件相关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一条：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第十二条：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及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量、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第十四条：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证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第十九条：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能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实施临时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1.路产路权检查：检查公路用地范围内是否存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存在擅自挖损公路、占用公路等行为。 2.涉路施工检查：涉路施工项目是否取得许可，施工方案是否经过审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3.运输车辆载货长度、宽度、高度是否超过规定的装载标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是否按规定办理大件运输许可手续，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超限运输车辆是否进行了改装。	现场检查	公安交警、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根据涉路违法违规案件查处需要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检查频次不限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重污染及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和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督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检查等情况。				
2	对货运站场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监督检查	货运站场及普通运输企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四十九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五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五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是，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第五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货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装载符合标准后方可放行。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责任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涉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监控资料。		1.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驾驶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运输行为检查：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公安交警	2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是				

3	对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第十一条 货物运输车辆改装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企业按照规定车型和技术参数进行。 禁止擅自改变货物运输车辆的外廓尺寸和主要承载构件。 第十三条 从事煤炭、矿产、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物流园区、货运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港口码头等货物运输（装载、配载）的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货物装载、配载制度，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对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和货物名称、重量、尺寸等货物装载、配载信息进行登记、保存，并实时、准确传输至治理超限超载信息系统； （三）为货物运输车辆如实计量、开票，出具装载、配载证明，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 （四）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第十九条 大件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许可证件，护送方案，按照指定的时间、线路、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承运人应当按照护送方案自行组织护送，不得自行组织护送的，应当委托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护送，并承担所需费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公路畅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并向社会发布交通管制信息。	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是否违规成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是否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是否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现场检查	发展改革、财政以及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商务、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	4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检查频次上限不含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重污染及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转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检查等情形。
4	客运站及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客运企业及客运站场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第八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证件。 第八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第八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	1.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运输行为检查：检查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行。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否	

5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企业		《陕西省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和管理。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中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文明执法。 第四十七条 交通、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行政管理、价格、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监管，维护出租汽车运输市场秩序。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4号公布，2021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资格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存在超载、拒客等违规行为。	现场检查	公安交警、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次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检查频次上限不含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重污染及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项和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转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督查等情况。
6	对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检查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 第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资格是否在有效期内。 4. 运输行为检查：检查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线路、站点运行。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次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7.	对机动车维修行业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质量监督和管控，采用定期检查、随机抽样检测检验的方法，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对机动车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验。第四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第四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机动车维修经营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资料；（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台账、票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维修设备及相关机具的有关情况。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第四十八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落实。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次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是	检查频次上限不含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重污染及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和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转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检查等情形。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应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管理人员、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执法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应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次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9	对小型客车租赁行业的监督检查	小型客车租赁企业			《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小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第二十二条 小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督促指导小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落实承租人身份查验要求。	备案或者变更备案，提供的租赁小型客车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是否建立小型客车租赁经营档案或者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是否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是否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是否随车提供驾驶员劳务。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检查频次上限不含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督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检查等情形。
10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异地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提供相应的从业资格档案资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予以配合。第五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1. 经营资质检查：企业是否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是否与实际经营活动相符； 2. 车辆管理检查：运输车辆的技术状况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按规定进行维护和检测，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是否有效； 3. 从业人员资格检查：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资格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公安交警	8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11	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监督检查	相关客、货运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第三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或者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负责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监控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正常显示情况；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是否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是否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及履行监控职责情况；卫星定位装置是否保持在线；是否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现场检查	公安交警、应急管理、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8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否	

12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的机动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是否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有无未经检测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有无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情况。	现场检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2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否	
13	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活动、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的监督检查	施工、监理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公路工程计价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7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水运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4号）第六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暂停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造价活动、施工质量、交（竣）工验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县机关相关科室	1次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否	检查频次上限不含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涉及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公共安全、环境污染及极端恶劣天气应对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健康和突发事件、以及投诉举报、上级交办、案件协查转办、上级领导调研督导、环保检查等情形。
14	对交通经营者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交通经营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交通经营者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应急管理、农村公路服务中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随其他内容同步检查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否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具体到条款项目的内容；3. 市级部门应对“实施层级”和“第一责任”内容进行明确